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第 113 - 01 號

113 年 3 月

臺中市藝文經費補助情形統計簡析

為推動藝文風氣、提升市民文化素養，臺中市政府推行藝文活動不遺餘力，每年亦投入大量經費補助藝文活動之推展，藉此鼓勵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及協(學)會結合社區特色，主動把藝術導入社區，讓美學在地扎根，並建立臺中的獨特色彩。

本局藝文經費補助大致分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文學」、「文化基礎工程」、「文化環境建設」及「其他」等 5 類，茲以近年統計數據之變化加以分析探究。

一、依補助件數分析

新冠肺炎於 109 年初擴散至全球多國，形成全球性疫情，109 年臺灣疫情仍屬和緩受影響範圍較小，109 年全年補助件數計 460 件較 108 年增加 89 件(23.99%)。110 年受疫情升溫及三級警戒影響，各項活動減少或停辦，雖下半年疫情趨緩解除警戒，惟仍有所限制並未完全解放，補助件數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110 年全年補助件數 434 件較 109 年減少 26 件(-5.65%)。112 年全面解放，人們爆發性往外走動，各項活動陸續增辦，補助件數為近 5 年最多，達 507 件。綜上，110 年因疫情大爆發，整年度補助件數較 109 年減少 26 件(-5.65%)，112 年疫情解放後補助件數較 110 年增加 73 件(16.82%)，顯示藝文補助隨著疫情的起落有明顯的變化(表 1)。

另，以藝文經費補助類別觀之，112 年度補助件數以「表演藝術」類 179 件(占 35.31%)最多，「文化基礎工程」類 106 件(占 20.91%)次之，「文化環境建設」類 31 件(占 6.11%)則為最少(表 1)。

二、依補助場次分析

112 年補助場次計 549 場，較 111 年增加 16.56%，110 年增加 14.61%，109 年增加 3.39%，108 年增加高達 46.01%。補助類別以「表演藝術」類補助 221 場最多，占總補助場次 40.26%，「文化基礎工程」類補助 106 場次之，占總補

助場次 19.31%，「視覺藝術與文學」類補助 55 場再次之，占總補助場次 10.02%（表 1）。

表1 108年至112年本局藝文經費補助情形

單位：件；場；萬元

年別	合計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與文學		文化基礎工程		文化環境建設			其他
			音樂	舞蹈	戲劇	美術	公共藝術	人才培訓	社區總體營造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歷史建築	古蹟	
108年	件數	371	71	20	64	46	-	-	122	19	4	3	22
	場次	376	81	25	74	46	-	-	122	19	4	3	2
	金額	5,205.92	463.00	247.50	473.50	217.00	-	-	1,308.29	2,091.00	17.50	14.90	373.23
109年	件數	460	61	14	65	40	-	1	131	14	14	15	105
	場次	531	72	17	131	40	-	1	131	14	14	15	96
	金額	3,821.90	273.00	156.50	282.10	206.40	-	7.80	814.60	1,005.50	386.41	167.63	521.96
110年	件數	434	43	21	53	50	2	1	131	13	7	18	95
	場次	479	53	25	96	50	5	1	131	13	7	18	80
	金額	2,792.89	185.50	136.00	271.00	230.80	32.90	3.27	832.55	690.00	20.22	54.66	335.99
111年	件數	437	62	16	57	51	3	1	85	13	4	17	128
	場次	471	64	19	86	51	3	1	85	13	4	17	128
	金額	2,579.04	247.90	103.50	266.50	232.80	100.70	3.14	523.03	612.01	11.13	51.31	427.02
112年	件數	507	90	23	66	55	-	1	105	12	5	14	136
	場次	549	96	24	101	55	-	1	105	12	5	14	136
	金額	3,120.59	335.60	204.00	499.50	224.77	-	3.53	582.19	695.13	14.35	33.05	528.4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含所屬機關

三、依補助金額分析

112 年藝文經費補助金額總計 3,120.59 萬元，較 111 年 2,579.04 萬元增加 541.55 萬元(21.00%)，其中以「表演藝術」類增加 421.20 萬元(68.17%)最多，「文化環境建設」類增加 68.08 萬元(10.09%)次之；而「視覺藝術與文學」類則為減少 108.73 萬元（-32.60%），原因為公共藝術補助減少所致(表 2)。

表2 近5年本局藝文經費補助概況-按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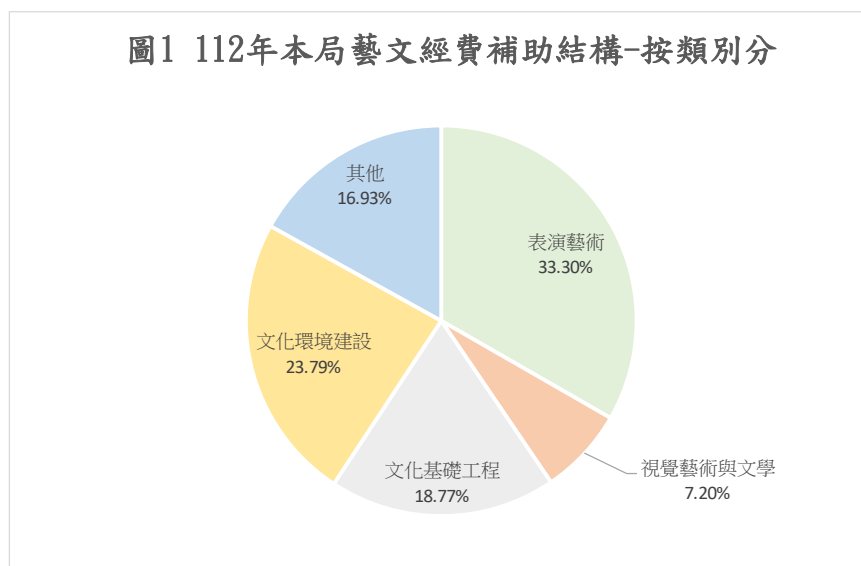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年別	合計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與文學	文化基礎工程	文化環境建設	其他
108年	5,205.92	1,184.00	217.00	1,308.29	2,123.40	373.23
109年	3,821.90	711.60	206.40	822.40	1,559.54	521.96
110年	2,792.89	592.50	263.70	835.81	764.89	335.99
111年	2,579.04	617.90	333.50	526.17	674.45	427.02
112年	3,120.59	1,039.10	224.77	585.72	742.53	528.47
112年較 111年增減數	541.55	421.20	-108.73	59.55	68.08	101.45
112年較 111年增減%	21.00	68.17	-32.60	11.32	10.09	23.7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含所屬機關

以藝文經費補助類別觀之，112 年「表演藝術」類補助 1,039.10 萬元占總補助金額 33.30%為最多；其次為「文化環境建設」類 742.53 萬元占 23.79%；「文化基礎工程」類補助金額為 585.72 萬元占 18.77%；「視覺藝術與文學」類補助 224.77 萬元占 7.20%(圖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1. 含所屬機關

2. 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四、藝文補助重點

統計本局 108 至 112 年「文化基礎工程」類與「文化環境建設」類之補助合計數分別為 3,431.69 萬元(占 65.92%)、2,381.94 萬元(占 62.32%)、1,600.70 萬元(占 57.31%)、1,200.62 萬元(占 46.55%)、1,328.25 萬元(占 42.56%)。受計畫規模影響,111 年與 112 年較 108 年減少高達 2,231.07 萬元(-65.01%)、2,103.44 萬元(-61.29%)，近 5 年補助金額雖落差較大，但補助經費仍占該年度總經費四成以上，可悉「文化基礎工程」類與「文化環境建設」類之補助為本局近年推展之重點。